

「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」區段徵收範圍內可建築土地 標售投標單

103.06修

標的物	標售	土地標示				共同投標者各人應有部分之持分比	
	標號	鄉(鎮、市)	地段	地號	面積(m <sup>2</sup> )		
投標人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蓋章	住址	電話		
代理人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蓋章	住址	電話		
承諾事項	如有代理人，則同意委託代理人辦理前揭土地標購、領取繳款書、領回押標金、比價及領取產權移轉證明書事宜。 委託人簽章： 印      代理人簽章： 印						
共同投標代表人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蓋章	住址	電話		
押標金	銀行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分行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支(本)票號碼：						
	新台幣            億            仟            佰            拾            萬            仟            佰            拾            元整 (應以中文大寫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填寫)						
投標總價	新台幣            億            仟            佰            拾            萬            仟            佰            拾            元整 (應以中文大寫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填寫)						
說明	本人願照投標總價承購上列縣有土地，一切應辦手續悉依貴府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無異議。						
剩餘應繳納得標價款之繳款書已於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領回無訛				領取人簽名：		蓋章：	
上列未得標押標金支(本)票已於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領回無訛				領回人簽名：		蓋章：	

- 一、 每張投標單限填一標號土地，且每一投標信封限放一張投標單。
- 二、 投標單應用墨筆、鋼筆、或原子筆填寫清楚。(不得用鉛筆填寫)
- 三、 投標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址均應詳細填列(如係法人應註明機關團體名稱及法定代理人姓名，並加蓋私章及印信)。
- 四、 本投標單之標號、土地標示、投標金額、投標人資料等各欄位均請詳細確實填列，填寫內容應清晰得以辨認方為有效，如有書寫錯誤，應於塗改處加蓋印章。
- 五、 如有二人以上共同標購，應推派一人為代表人辦理領取繳款書、產權移轉證明書、領回押標金及比價事宜(未推派代表人時，由共同投標人名冊之第一位為代表人)。並須另填附共同投標人名冊，詳列各投標人身分資料、簽章及註明各人應有部分之比例(未註明者視為平均持分)，粘貼於投標單頁後，並於騎縫處加蓋共同投標人印章。
- 六、 投標人為未成年人，應填寫法定代理人名冊及簽章，並檢附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；如屬法人應附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或證明文件。
- 七、 投標人如無法親蒞開標現場，可委託代理人代為處理，應填寫代理人身分資料，並由各委託人及代理人簽章；現場如有辦理比價情形時，得由代理人代為比價。
- 八、 其他事項：詳見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。



# 投標人之法定代理人名冊

標售編號	第 標	土地標示	虎尾鎮	段	地號
------	-----	------	-----	---	----

1. 投標人為未成年人者，應於投標書上載明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等資料。（父母為未成年之法定代理人，除不能行使權利者外，**父母須並列為法定代理人**）。
2. 投標人及法定代理人投標時，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；**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者，應檢附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**。

未成年之 投標人姓名	法定代理人					
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住址	電話	蓋章

未成年之 投標人姓名	法定代理人					
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住址	電話	蓋章

未成年之 投標人姓名	法定代理人					
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住址	電話	蓋章